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使用林地（自然保护区）审核同意书

涪林地许临〔2026〕004号	使用类型	临时	用地单位	重庆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峰138项目一期生产水供水工程						
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区域及面积	涪陵区集体林地1.6618公顷。其中，白涛街道谷花村5组集体林地0.7373公顷，官桥社区2组集体林地0.5679公顷、4组集体林地0.3566公顷。						
项目建设的地点、位置、范围、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报告名称	华峰138项目一期生产水供水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三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p>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施工，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取土、取石、采沙只能自用，不得对外销售。施工中应对地表土分层剥离、保存，用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防森林火灾，严禁破坏生态环境。</p> <p>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应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p> <p>三、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林木补偿费等费用。</p> <p>四、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从批复之日起²年内有效。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后，应按照：《华峰138项目一期生产水供水工程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经临时使用林地所在区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林地交还原林权权利人。</p> <p>五、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继续使用的，应依法办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建设。</p> <p>六、_____重庆惠源水务有限公司_____负责监督执行。</p>							
其他							
抄送	白涛街道办事处						

许可机构：涪陵区
颁发日期：2026-01-23

